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柞水木耳等 2 个产品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（第 505 号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五〇五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经陕西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荐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柞水木耳、天等指天椒酱等 2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，经形式审查合格，现予以公告。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保护的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	申请人 所在省份	申请人	地方人民政府 建议的地理标志 产品产地范围	地方人民政府 界定产地范围 的建议文件	标准或 技术规范
1	柞水木耳	陕西省	柞水县 人民政府	陕西省商洛市柞水 县现辖行政区域	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柞水木 耳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范围的请示 (柞政函〔2020〕 167号)	陕西省地 方标准： DB 61/T 1343-2020 《地理标 志产品 柞 水木耳》
2	天等 指天椒酱	广西壮族 自治区	天等县人 民政府	广西壮族自治区崇 左市天等县现辖行 政区域	天等县人民政府 关于界定天等指 天椒酱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范围的 函(天政函 〔2017〕60号)	广西壮族 自治区地 方标准： 《地理标 志产品 天 等指天椒 酱(草案)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地理标志产

品保护申请如有异议，可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（地理标志）。

邮政编码：100088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2年11月14日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，各地方有关中心。
